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95號

原告 阮沛瑜

被告 劉永俐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68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玖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玖仟玖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21日下午4時1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萬芳門市，透過交貨便寄送之方式，將其申設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其男友侯承昀（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之凱基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連線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合稱本案7個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為「微工專員許雅婷」之人，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微工專員許雅婷」本案7個帳戶提款卡密碼，以此方式交付、提供本案7個金融帳戶予「微工專員許雅婷」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7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2年6月26日下午5時許起，以電話自稱「創世基金會客

01 服」、「郵局客服」，對原告佯稱遭設定成自動扣款，需配
02 合取消設定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112年6月26
03 日下午7時6分、9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9,985
04 元、2萬9,985元至被告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5 帳戶內，原告因而受有損害，爰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
06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9,970元，及自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8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援引刑事案件之答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0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3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4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15 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16 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17 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9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
20 2項分別定有明文。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
21 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
22 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其
23 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在所不問，雖僅其中一人為故意，
24 他為過失，亦得成立，苟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均為
25 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即足成立共同
26 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行為人對於被
27 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
28 2115號、67年台上字第1737號、83年度台上字第742號判決
29 意旨參照）。

30 (二)經查，本件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
31 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業經本院

01 以113年度簡字第3681號簡易判決認定明確，茲本件附帶民
02 事訴訟判決部分所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與刑事判決相同而
03 引用之，是本件原告主張，均屬可採，被告自應依前揭規
04 定，對原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05 (三)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06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
07 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
08 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
09 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3條、第27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10 卷內並無證據可認其他共犯已賠償原告全部或一部之損害，
11 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
12 負本件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自於法有據。

13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5
14 萬9,970元，為有理由。

15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1 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
22 203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4月12日寄存送
23 達於被告，於113年4月22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有送達證書附
24 卷足憑（附民字710號卷第9頁），而被告未為給付，當應負
25 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6 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
27 無不合。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
29 9,970元，及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30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未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假執行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

01 之，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定有明文。本件為所命給付
02 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3 5款、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
04 行，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原告雖陳
05 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僅在促使法院
06 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不受其拘束，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
07 必要，爰不另為駁回之諭知。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09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
10 列，併此敘明。

11 八、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12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13 之諭知，末此說明。

14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
15 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
16 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雁尹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
21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書記官 涂曉蓉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